

附件

企业上市、审核相关事项协调“一件事”办事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入口

（一）网上申请

浙江政务服务网、“浙里办”APP—宁波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慈溪分平台

（二）现场申请

慈溪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金融板块专区

二、服务内容

切实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（市政府尚未发文）统筹协调作用，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涉及的服务事项，做到及时办、一次办、集成办。落实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立项、用地、环保、产权确认、合规证明等问题，打通企业股改、辅导、上市过程中的堵点难点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市拟上市企业。

四、服务依据

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

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慈溪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

《关于印发《慈溪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等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企业归属地政府部门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需协调事项的情况说明。

七、服务时限

视服务周期实际情况办理。

八、办理结果

为企业协调解决上市问题等。

九、结果送达

电话告知、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等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取费用。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；

网上投诉：企业综合服务在线平台。